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2 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目前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將延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19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